

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股东会依法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制定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。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权利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会。股东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。股东会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股东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二、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设立了董事会，制定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权利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独立董事（独立非执行董事）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，独立董事（独立非执行董事）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。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规范运作。董事会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、审核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规范运作。监事会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2025 年 6 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。

（二）审核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为规范运作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障。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了监事的职责、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，同时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的规则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曾设监事会有 3 名监事，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自此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设立了审核委员会，制定了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公司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行使权利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审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（独立非执行董事）3 名，审核委员会主席（召集人）由独立董事（独立非执行董事）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。

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公司审核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设置了独立董事，并制定了《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公司设独立董事（独立非执行董事）三名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发挥在财务、行业、管理等方面的特长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专业的知识和经验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1、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；2、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；3、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，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，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依法召开，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 9 月 10 日

